

※重要文件請詳細閱讀。

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正取生報到通知書

主旨：台端報考本校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成績合於正取標準，謹通知報到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正取生現場報到作業：

- (一)報到時間：105 年 3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
- 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櫃台
- (三)攜帶物品：請攜帶說明二所需之文件證明繳交
- (四)提供前一晚住宿，並補助考生個人往返交通費(最高以不超過自強號票價為原則)。

二、報到應繳之證件：

- (一)考試結果通知單影本。
- (二)學生基本資料表(請檢視各欄是否填寫完整)。
- (三)二吋相片兩張(請貼於學生基本資料表上)。
- (四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請貼在學生基本資料表背面)。
- (五)學力證件正本與影本

①應屆畢業者：請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若未拿到畢業證書，請於現場填具切結書，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交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②非應屆畢業者：請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

③持國外學力證明文件者：請繳交具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，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與影本。

④若畢業證書遺失或另有他用者：請填具切結書(本通知書背面)，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交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三、本校入學服務中心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 1800~1807、06-2785601。

長榮大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
105.02.02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准考證號_____參加長榮大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，經榜示錄取為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，正取第_____名，本人因 為應屆畢業生 尚有其他用途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(學力證件正本)，切結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前親自持（或限時掛號郵寄）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招生委員會，若未如期繳交，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恐後無憑，立書存證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 10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